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

广东威玛股东首次出资虽然已完成，全面生产经营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及完善部分生产设备，仍然需要向韶关中弘、韶关中达购买部分经营性资产，该部分资产仍有少部分处于抵押状态，能否按时按计划解押及购买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公司进入新能源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领域时间较短，相关生产经营经验欠缺，加上广东威玛正处于生产初级阶段，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处于刚起步阶段，生产仍存在不稳定的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 1 号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2,118,1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8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瑞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李永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1,506,082	99.7572	612,100	0.2428	0	0.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已全部入资到位（包括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出资至广东威玛的土地及房屋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完成过户至广东威玛名下，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出资至广东威玛的生产设备已验收）。广东威玛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取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224MA54A8AJ5G002V）。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风控管理的规定。到目前为止，广东威玛股东首次出资的事项已完成。

- 2、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51,506,082	99.7572	612,100	0.24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1,506,082	99.7572	612,100	0.2428	0	0.0000

截至目前，广东威玛未来拟向韶关中弘、韶关中达购买的大部分资产不存在抵押，仍处于抵押状态的少部分资产，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已达成解除方案（该部分资产如未解除抵押，广东威玛不会向韶关中弘、韶关中达购买该部分资产，经评估，对目前生产不造成重大影响）。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736,082	97.5852	612,100	2.4148	0	0.0000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736,082	97.5852	612,100	2.4148	0	0.0000
3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736,082	97.5852	612,100	2.414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翠霞、张凯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

广东威玛股东首次出资虽然已完成，全面生产经营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及完善部分生产设备，仍然需要向韶关中弘、韶关中达购买部分经营性资产，该部分资产仍有少部分处于抵押状态，能否按时按计划解押及购买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公司进入新能源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领域时间较短，相关生产经营经验欠缺，加上广东威玛正处于生产初级阶段，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处于刚起步阶段，生产仍存在不稳定的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9 日